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傳真：02-23582523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0784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0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)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2科、經濟部商業司5科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

部長 王美花